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上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田甫陽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福利

力泰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良材

泰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碧蘭

上列上訴人因對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
法院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，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第一審附帶
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福利被訴傷害案件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
0年度易字第471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
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511號判決駁回上訴
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
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李殷君

法官 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俞妙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